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或“辰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对挂牌公司日常持续督导过程，通过查询公开资料，发现挂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振和马卫华、子公司舟山鼎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鼎任”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截至本公告报出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主体	案号	立案时间	发布时间	涉案金额 (万元)	是否披露
辰华能源	(2021)皖 0207 执 3775 号	2021 年 11 月 09 日	2021 年 12 月 07 日	44.43	是
李振	(2022)沪 0118 执 2826 号	2022 年 05 月 03 日	2022 年 09 月 29 日	58.16	否
马卫华	(2022)豫 0711 执 1505 号	2022 年 07 月 21 日	2022 年 11 月 01 日	8.26	否
	(2022)豫 0711 执 613 号	2022 年 04 月 08 日	2023 年 04 月 20 日	155.88	是
	(2023)豫 0702 执 1689 号	2023 年 03 月 14 日	2023 年 04 月 17 日	1.28	否
	(2023)沪 0112 执 6845 号	2023 年 04 月 27 日	2023 年 06 月 09 日	27.60	否
	马卫华-小计			193.02	

舟山鼎任	(2021)皖 0207 执 3775 号	2021 年 11 月 09 日	2021 年 12 月 07 日	44.43	否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注：马卫华涉及执行案号 (2023) 豫 0702 执 1689 号和 (2023) 沪 0112 执 6845 号为新增失信案件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进行披露，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进行披露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鉴于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均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，且主办券商发现后经过督促，挂牌公司仍未予披露，不排除挂牌公司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1 日